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林承翰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15

傳真：0281954272

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60000C113040376001-1.pdf、301060000C113040376001-2.pdf、
301060000C113040376001-3.odt)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6日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
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
煙火監督人初、複訓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並請依
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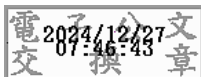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3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3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在其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複訓，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惟考量地域因素、訓練機構量能及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訓練狀況，本署將調查、研析各地實務上不利執行情



形，以規劃例外情形處理方式。爰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調查表(如附件，本署聯絡窗口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